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四十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十三冊目錄

新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新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第一冊

黨國民大會國民參政會
約官官制
規制法會務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法院得就其權限內制定各種細則或文書程式

前項細則應呈報司法院

第三條 行政法院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行政法院職員到值散值時間應親駐於考勤簿逐日送呈院長核閱其因事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向院長請假並具請假書聲敘事由

前項請假書評事及各庭書記官由庭長核轉書記廳書記官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五條 行政法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佈者應嚴守秘密

第六條 行政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編製工作報告書繕具五份呈報司法院

第二章 院長

第七條 行政法院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廳以傳覽簿行之

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特定辦結期限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關於院內行政事務得召集庭長評事會議但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書記官長得列席

第九條 行政法院各庭庭長評事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於每年度終由院長召集庭長評事會議預定之

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並呈報司法院

第十條 行政法院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並呈報司法院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職員員額之增減由院長呈請司法院核定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職員之任免敘級進級及獎懲事項屬於薦任以上者由院長呈請司法院行之屬於委任者由院長行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三章 各庭

第十三條 各庭庭長監督並分配本庭事務

第十四條 各庭評事臨時候席時依代理次序表由他庭評事代理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評事名次輪流分配之但因必要情形庭長得陳明院長將已分配之案件移歸他評事辦理
前項名次依每年度之事務分配表

第十六條 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院長或庭長認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評事配受案件後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並報告審判長

前項審查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第十八條 案件經過程序上之審查後除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配受評事應就審判長為全案內容之審查製作報告書連同卷宗送交審判長審查

審判長審查完畢後應交參與審判之評事共同審查並評議之

第十九條 配受評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製裁判書送審判長核定審判長認應再行評議時得再付評議

前項擬製及核定日期不得逾五日

第二十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評事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卷宗送由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評事審查後即付評議並同時核定裁判書

前項審查日期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經審判長核定後應送交院長

第二十二條 各庭裁判案件於揭示主文或宣告判決前發見有左列情事院長得為適當之指告

一 解釋法令之錯誤 二 適用法令之失當 三 審理程序之欠缺 四 文字有誤解或體裁不備

受前項之指告者除第四款外應再向該庭付評議議決

第二十三條 各庭裁判案件有可著為判例者應由庭長命書記官摘錄要旨連同裁判書印本分送各庭庭長評事

第二十四條 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以前判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裁判之評議準用關於民事法院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六條開庭為言詞辯論時關於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準用關於民事法院之規定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二十七條 行政法院設書記廳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指揮監督書記官分掌事務

配設各庭之書記官應受庭長評事之指揮監督每庭得以一人為主任

第二十八條 書記官辦事細則由行政法院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庭及書記廳得酌設學習書記官其任用及薪水規則由院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開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六條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第一項分配之案件委員長查察進行程序認為確有必要時得改分配他委員辦理

第八條 委員於收到配受案件後除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提出審查報告外應於十日內依法任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依法應交被付懲戒

人之文件遇有不能送達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除前項情形外在案件議決前關於彈劾及其他文件不得對於第三人披露

第九條 配受委員於收到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後或被付懲戒人不提出申辯書而依法計算指定之期間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提出審查報告但

於必要時仍得先行調查并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十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他行政司

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 憑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第十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紀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五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年歲籍貫住所 二 主文 三 事實 四 理由 五 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置記應其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六條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本規則應交被付懲戒人

之文件遇有不能送達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除前項情形外在案件終結議決前關於彈劾及其他文件不得對於第三人披露

第八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第九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法第十

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十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他行政司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 憑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第十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審議之期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紀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三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年歲籍貫住所 二 主文 三 事實 四 理由 五 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均由委員長派由法院職員兼任並以一人為主任

事務員辦事細則由各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法院文件以該院或院長名義行之但應以民刑事庭或書記室名義行之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分別以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或書記室名義行之

文件遇有會銜必要時以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名義行之

第三條 法院辦公時間依司法行政部命令辦理其事務繁要者得延長之

休假日期依法令之所定但應派員值日

第四條 辦公人員每日應親駐到散時刻於考勤簿如因事故不能到院時應填請假書向長官請假

第五條 本院及分院不置首席檢察官時其檢察官職權與首席檢察官同

第二章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所屬法院暨其他縣司法機關並監獄看守所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所屬法院檢察處並其他縣司法機關檢察事務

第七條 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職員請假辭職或其他緊急事故得暫予處理或臨時派員代理並應立即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八條 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行使職權得發布命令必要時以言詞行之

第九條 關於檢察部分增員加俸事宜首席檢察官應會同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條 院長應就簿表及其他方法考查所屬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行首席檢察官考查所屬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行亦同

第十一條 院長對於所屬各院審判事務首席檢察官對於該區域內檢察事務得考查其進行程序並應注意審限

第十二條 關於本院行政事務院長為徵集意見應召集所屬職員會議其出席人員得提議事件但不採表決制

前項會議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均得出席

第十三條 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檢察官或院長指定之庭長首席檢察官指定之檢察官分別代其職務並

應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四條 法院司法警察之進退獎懲及訓練事宜由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行之

第十五條 首席檢察官為偵查及調度司法警察之便利應與該管長官會商辦法令行所屬檢察官辦理

第十六條 法院行政事務除本規程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院長行之

第三章 刑事法庭

第十七條 刑事案件應依收文號數及性質按照事務分配表分配之其配受之推事因事故不能擔任者應由庭長自辦或指定他庭員擔任或與

他庭員配受之案件互易

第十八條 裁判之評議簿由庭長負責保管

第十九條 配受案件之推事擬定裁判書經審判長核定後應送院長察閱

第二十條 刑事事庭推事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院長核閱

第四章 檢察官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撰擬文件應送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辦理案件至相當程度或有特別情形時應即報告首席檢察官在院外辦事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配受案件之檢察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五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書記室及院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命令處理書記室及處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該處書記官

第二十七條 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有事故時應分別呈明院長首席檢察官指定書記官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八條 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指定其他書記官代理其職務並分別呈明院長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文牘科民事科刑事科監獄科統計科會計科各科置主科書記官一人其事務較繁者得分股辦事高等法院分院及事務較簡之高等法院得不分科或併科辦理

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得就事務性質指定書記官一人或數人分別辦理紀錄編案及文簿事務毋庸分科

第一項主科書記官得兼任之

各種應用簿冊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書記官於配受文件應立即登入辦案日記簿其有疑義或關重要者應向長官請示辦法但民事事件應先送配受該案之庭長推檢核閱

第三十一條 承辦文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應編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

二 分別速辦或緩辦之件其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送呈長官核閱

三 應按限辦理之件於文面

卷面須註明限期 四 應會同或會銜之件即時會商辦理 五 應移辦之件須立即移送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第三十二條 承辦文件除依法令屬於書記官職權者外應送主管長官核閱後再送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三十三條 文牘科掌左列事項

- 一 撰擬文件保管印信律師登錄及本院暨所屬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 二 收發文件並繕狀處問事處事項
- 三 保存卷宗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十四條 訴訟卷宗及行政卷宗應分別保存訴訟卷宗並應依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三十五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署名蓋章不得檢付調取卷宗時應立即登記卷宗調取簿返還時亦同

第三節 民事科

第三十六條 書記官接收訴訟文件應按照收受日時立即登入收案簿分別新舊案件送庭長核閱

第三十七條 書記官應將其經辦事件及收發之日時登載事件報告簿逐日送由配受推事轉送庭長核閱

逐日審理案件應先期登記審判報告簿送庭長核閱其定期宣判案件亦同

第三十八條 書記官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份庭長推事受理已結未結案件造具月表二份送由推事轉經庭長核閱後以一份送院長一份送統計科

第四節 刑事科

第三十九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第三節之規定

第四十條 案件確定後應將裁判正本連同卷宗移送本院檢察官其已執行者應於移送文內記明

第五節 監獄科

第四十一條 監獄科掌左列事項

- 一 監所之修建及改良事項
- 二 監所之作業教誨及教育事項
- 三 監所之戒護給養衛生及醫治事項
- 四 人犯之出入及脫逃緝捕事項
- 五 關於監所之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書記官對於監所應行改良事項得簽註意見或擬具計劃陳請院長核辦

第六節 統計科

第四十三條 統計科掌編製表冊及核轉各種統計事項

第四十四條 編製統計應以各種簿冊表及各種文件為根據其重要之點應附說明

第四十五條 檢察處書記官應將有關統計材料按時送科編製

第四十六條 轉報所屬各機關表冊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原報表冊有錯誤時應予指正或更正
- 二 原報表冊無錯誤時除留存一份備查外應迅予轉報
- 三 逾限未報者應予催告於必要時並將情形報告長官

第七節 會計科

第四十七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 二 民事狀紙司法印紙請領及發售事項
- 三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司法收入整理事項
- 五 關於案內之款項物品保存事項
- 六 關於購置物品及丁役訓練管理等庶務事項
- 七 其他會計事項

計事項

第四十八條 主科書記官在統一會計制度施行以前應遴選有會計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監所收支之概算預算計算決算應會同監獄科辦理

第五十條 計算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津工餉等簿應按時呈送院長核閱

第五十一條 法院一切款項應存儲於國家銀行如當地無國家銀行時應存儲於其他殷實銀行或商號

前項存款數目及利息應於結賬時期專案報部

第五十二條 書記官長及主科書記官對於左列事項應負稽查之責

- 一 每月支用之款是否超過預算
- 二 每月結存之款是否與現存數目相符
-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 四 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第五十三條 保管現金及案內貴重物品均應詳細登記保管簿並逐件標明號數

第五十四條 會計科簿冊於每週之末由書記官長分送院長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高等法院及分院並其配置之檢察處各種處務細則得由各該院處自行擬訂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定備案

第五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部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法院文件以該院或院長名義行之但應以民刑事庭或書記室名義行之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分別以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或書記室名義行之

文件遇有會銜必要時以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名義行之

第三條 法院辦公時間依司法行政部命令辦理其事務繁要者得延長之

休假日期依法令之規定但應派員值日

第四條 辦公人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如因事故不能到院時應填請假書向長官請假

第五條 分院不置院長本院及分院不置首席檢察官時其推事檢察官之職權與院長首席檢察官同

第二章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第六條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其分院並看守所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處檢察事務

第七條 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行使職權得發布命令必要時以言詞行之

第八條 關於檢察部分增員加俸事宜首席檢察官應會同院長呈請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核辦

第九條 院長應就簿表及其他方法考查所屬法院及看守所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作首席檢察官考查所屬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作亦同

第十條 院長對於該院及分院審判事務首席檢察官對於該院及分院檢察事務得考查其進行程序並應注意密限

第十一條 關於本院行政事務院長為徵集意見應召集所屬職員會議其出席人員得提議事件但不採表決制

前項會議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均得出席

第十二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或院長指定之庭長代行其職務其無庭長者由資深推事或院長指定之推事代行其職務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檢察官或由首席檢察官指定之檢察官代行其職務。

前二項情形應分別呈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三條 法院司法警察之進退獎懲及訓練事宜由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行之。

第十四條 法院行政事務除本規程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院長行之。

第三章 民刑事庭

第十五條 民刑案件應依收文號數及性質按照事務分配表分配之其配受之推事因事故不能擔任者應由庭長自辦或指定他庭員擔任或與他庭員配受之案件互易。

第十六條 配受案件之推事擬定裁判書後應送院長察閱合議庭推事擬定裁判書經審判長核定後亦同關於簡易程序之民刑案件其裁判書得於宣示或送達後呈送院長察閱。

第十七條 案件以合議行之者其裁判之評議簿由庭長負責保管。

第十八條 民刑事庭推事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院長核閱。

第四章 民事調解處

第十九條 民事調解在法院民事調解處行之。

第二十條 推事行調解時得暫行退席命調解人先行勸解。

勸解結果應由調解人報告推事。

推事接受前項報告應立即出席調解。

第五章 民事執行處

第二十一條 民事執行應設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事件由執行推事辦理之但以院長或承辦該案推事辦理為宜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推事於必要時得諮詢承辦該案推事之意見。

第二十三條 書記官接收執行案件應即登簿並將該件送請執行推事或院長核辦。

書記官應填載執行案件進行表於每週末送院長核閱。

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繳案之款項有價證券契據及其他貴重物品由書記官督同當事人送交會計科收管並應於印收聯單中掣取兩聯以
交當事人收執一聯送執行推事附卷備查拍賣時收取款項亦同
前項款項應隨時登入執行案件進行表

第二十五條 關於查封拍賣事件應立即作成報告書送院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執行處每月未結案件依照第十八條辦理

第六章 登記處

第二十七條 登記處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登記事宜遇有疑義隨時請院長指示
第二十八條 書記官對於登記事項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收結案件應於每週之末報告院長

第七章 檢察官

第三十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辦理案件至相當程度或有特別情形時應即報告首席檢察官在院外辦事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檢察官為偵查及調度司法警察之便利得將偵查事件在警察機關辦理
第三十三條 配受案件有須實施勘驗者應即時行之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撰擬文件應送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三十五條 配受案件之檢察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八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六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
第三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書記室及院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命令處理書記室及處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該處書記官
第三十八條 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有事故時應分別呈明院長首席檢察官指定書記官代理其職務
第三十九條 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指定其他書記官代理其職務並分別呈明院長首席檢察官